保定市满城区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认真履行审计职能,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开展审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公开信息。

- (一)主动公开。2024年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2023年部门预决算,更新了满城区审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保定市满城区审计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机构设置和职能等内容。
- (二)依申请公开。2024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由专人负责, 严格确定密级,明确了公开流程,严格台账管理。
-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按规定流程审核,以保障公开政府信息的质量。
- (五)监督保障。我局按照政府信息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 履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1	如第四项之		自然人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	F新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	F结转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	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 不计其他小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理结果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士·田	计用 计用 甘仙 丛土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也有待于进一步增强,应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更新维护等内容,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并定期查看公开内容的时效性,确保应公开信息全部公开、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